

#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230执1550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吴小红，女，1982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丰都县太平乡中坝村5组6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冉小春，男，197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丰都县太平乡中坝村5组6号，公民身份号码

关于吴小红与冉小春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2021)渝0230民初642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冉小春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南路4号9幢23-1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306房地证2015字第0064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冉小春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南路4号9幢23-1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306房地证2015



字第 00640 号) 予以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谭 海 波

审 判 员 郎 启 甫

审 判 员 程 浩 洲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鞠 运

